

环境保护 与发展战略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重庆市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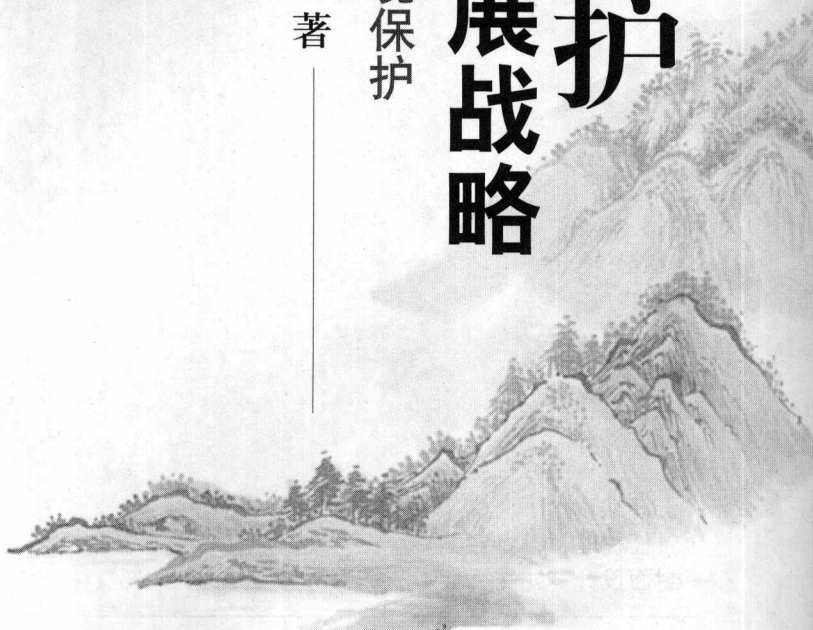
林定恕·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 与发展战略

重庆市环境保护

林定恕·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与发展战略——重庆市环境保护/林定恕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209-587-8

I. 环… II. 林… III. 环境保护—研究—重庆市
IV. X-12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641 号

责任编辑 丁 枚 连 斌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自序

笔者在经历过人生坎坷之后，自 1979 年至 1998 年，有幸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20 年。这 20 年，正当我国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进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极深刻的变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摩擦、碰撞很多。这 20 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就举世瞩目，但在一段时期里，社会经济发展某些不协调的问题，包括环境问题也日渐积累了起来，环境纠纷和污染事故频发。如何对待？认识上乃至实际工作中的分歧不可避免，其实质是片面发展还是协调发展之争。当时有少数地方领导干部甚至公开指责环保是挡路的。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难度很大，压力很重。但是环保干部们凭着对事业的忠诚，仍执著地为了人与自然的和谐而努力奋斗。

环境保护是从“人类社会-自然环境”这个大系统的内在关系着眼，来维护人类及其子孙后代的生存发展条件。因而，客观上要求从事环境保护的工作者具有广阔的视野、长远的观念和无私的胸怀。曾经有人对某些官员坐在什么位置上说什么话，讽喻为“屁股指挥脑袋”，其实这话也可以解释为人们的立场制约其观点。所以，也许是因为“屁股指挥脑袋”的缘故吧，处在环保工作者那种岗位上，的确比较关注全局，比较强调社会的长远利益，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呼吁要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发展观那时就有了端倪。

过去，笔者曾经对哲学与经济学感兴趣。在转向从事环境保护工作以后，开始着重学习生态学，但是随着在环保工作中接触的现实矛盾越多、越深沉，越感到环境问题实质上主要还是个社会经济问题，单纯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是解决不了的。于是转而在生态学与经济学的结合点上探究环境经济问题。

笔者 1983 年 2 月写了一篇环境经济学论文：《环境保护与发展战略问题》，阐述必须从发展战略高度，从总体上统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任务，谋求把问题解决在发展过程之中。这篇文章构筑了我后续研究工作的基础。其中有这样一段话：“环境能够提供的可以利用的东西和能够容纳、净化的废弃物的总量是有限度的。就一个国家范围内来说，更是如此。所以，要持久地发展经济，全面地改善人的生存条件，必须解决如何使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问题。从示意图可以看出，要解决问题，只有从人与环境这一公式的两端想办法，别的出路是没有的。一方面要控制向环境索取资源和排出污物的量，可供选择的方案有：（1）从增长最终产品满足消费的目标着眼，提高取自环境的资源的利用率；（2）在经济系统内部增大把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纳入再循环的比率，简单地说，就是提高废弃物回用率；（3）抑制消费需求，抽象地提出抑制需求，是不可取的，因为与我们的前提相矛盾，但是有条件地提出抑制需求并不是不合理的，例如通过控制人口来抑制总需求。另一方面要提高环境向人类持续地

提供各种资源的能力和自然净化的能力。这就要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持生态系统及其各个子系统的良性循环。至于非再生资源，则要通过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开辟利用新的输入物来代替行将枯竭的资源的途径。因为自然环境中的哪些物质要素可以成为‘输入物’（资源），取决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保护环境的目的：一是为人类保持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二是保护人类生存和发展直接和间接所需的物质资源。换句话说，就是从合理控制和调节社会系统的‘输入’和‘输出’两端来保证人类社会持久的全面的发展。所以，必须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处理环境保护问题。”

在而后的十余年里，笔者针对重庆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环境问题，对发展战略和环境对策又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从强调“只有发展才是硬道理”到“科学发展观”的完整形成和逐级贯彻，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识上的又一次飞跃。党中央和国务院极其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重庆市的领导也真正把环保摆上了重要的日程，不仅继续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而且开始了较大规模的环境建设。可以说，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虽然现在还不能说已经协调发展，但可以期待将走上比较协调发展的路子。老一代的环境保护工作者为此感到高兴。

本书分两部分，前半部分选编了笔者 1980 年至 1998 年间个人撰写的部分文章；后半部分，是本人在 1992 年至 1996 年作为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 CCICED）污染控制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污染控制战略与政策若干问题——重庆案例研究”课题组长，主持研究并主笔撰写的两篇报告和一篇报告摘要，反映了个人的观点。

编辑旧作，未免有些过时之感，但其中的一些观点和论述，迄今看来，似乎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环保的现状和未来，是环保的历史的延续，重温历史，着眼点是祝愿环境保护事业更上一层楼。

作 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上篇：重庆环保 20 年	1
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2
试论环境保护的一些辩证关系问题	6
关于环保科研的方向与重点（提纲）	11
环境保护工作者一定要有经济头脑	12
环境保护与发展战略问题	15
重庆环境保护 15 年	22
人口与环境	29
关于三峡工程对重庆的环境影响和对策意见的汇报要点	31
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34
进一步努力防治工业污染	36
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38
改善能源利用状况 积极保护环境	40
继续强化环境管理	42
中国污染控制的基本指导原则	44
重庆的主要环境问题和面临的抉择	53
要改善投资结构增大基础设施投入	57
环境保护是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前提	63
要更加重视运用经济手段保护环境	72
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纪念重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 20 周年	74
重庆市西部水危机与水资源配置结构性矛盾	78
城镇建设与环境保护	83
洪灾告诉我们……	
——长江上游人的反思	89
下篇：污染控制战略与政策若干问题	
——重庆案例研究报告	91
引 子	92
重庆工业污染控制战略与政策研究报告	94
重庆乡镇工业污染控制战略与政策研究报告摘要	133
重庆城市建设与污染控制若干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138

上篇

重庆环保20年

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前,我国工业还不很发达,但是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已经相当严重,工业排放的废弃物数量之多,在世界上已经名列前茅了。特别是像我们重庆这样的人口稠密、工业集中的老城市,空气污浊,降尘量和二氧化硫浓度大大超过国家允许的最高限值,水体污染也逐年加重,与环境性致病因素有关的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增加,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忧虑和关切。显然,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经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了。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伴随着人类经济活动的发展而出现的,是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消极产物。同时,防治污染也构成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所以环境保护工作是受经济规律制约的。我们要搞好环境保护工作,不仅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而且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久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重庆市工矿企业、事业单位排污收费试行办法》,这就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来加强环境管理的有力措施,它对于推动企业改善管理、节约能源和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和防治污染,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文联系排污收费,就环境经济学的有关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保护环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要求

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是一对矛盾。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生产活动的基本条件,它制约着经济发展;同时,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为我们保护和改善环境提供了物质基础,两者是相克相生、相辅相成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很明显,也应该包括为人民和子孙后代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这一项重要内容。而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完善——也应该包括防止和消除经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因素。换句话说,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基于这一点,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再强调,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是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我国,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两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我们完全有可能而且应该做到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保护好环境。

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之人们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所以过去在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时候,往往把“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局限于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需要,不重视人民对自然环境质量的要求。甚至一些经济学和

管理学的著作，在讲到企业经营的各项管理工作时，也不讲环境管理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这种片面性就更突出一些。在对于各种生产活动、经济活动的评价上，只强调产品的数量、质量等，而不注意或不那么注意它们对环境的影响。在分析经济效益的时候，只从产品着眼计算费用与效益的关系，而根本不把排放废弃物污染环境造成的相反的经济效益计算在内。现在，当我们同心同德向四个现代化迈进的时候，在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工作中，再不把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问题摆到应有位置上，就不对了。还应该指出，工业“三废”是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加强对企业的排污控制和环境管理十分重要。因此，在考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时，除了考核八大经济指标以外，还必须考核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了允许的限值。多年的实践证明，没有这一条是不行的。如果企业只要完成了八项经济指标，不管怎样污染了环境，造成了危害和隐患，还是可以被评为先进企业，也不影响企业基金的提取，那么，尽管口头上说要重视环境保护，而在实际工作中，“重生产、轻环保”，把治理“三废”当作额外负担，甚至置之不理的现象，还是不容易纠正的。所以，在国民经济调整 and 改革的过程中，应该切实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管理的轨道。

二、经济的发展历程要求把治理“三废”作为生产过程的内在环节

防治环境污染，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成为一个突出问题的。当工业规模还不大的时候，向环境中排出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总量有限。由于生态系统对进入其中的污染物质具有一定的净化能力，大自然能够承担无偿的“清洁装置”的机能。所以，那时候，物质生产过程通常不包含对生产排泄物的净化处理这个环节。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传统的观念，认为“环境”资源是大自然的恩赐，用不着支付代价；废弃物“扔掉了之，也不必支出费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急剧向城市集中，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种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的总量已经增大到难以估量的程度，大大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环境污染已经由局部性的问题变成了关系全局的问题。如果继续把自然界当作“大垃圾箱”，排污单位省事、省钱了，但是将废气排入空气中，废水排入江河，废渣大量堆积在地面上甚至河道里，结果就将一笔隐蔽而沉重的费用转嫁给了社会。除了直接损害农业、渔业，缩短建筑物和设备的使用年限以外，还危害人体健康，夺去人的劳动能力，大大增加了社会的非生产性耗费。而且，环境被污染了以后，治理起来更花钱，更费事，代价更大。这就是所谓“外部不经济性”。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持续的经济发展而保持环境的一定质量水准，已经不得不为处理“三废”而付出大量的劳动了。这个经济发展中的历史转折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传统的观念就必须改变了。再像过去那样，不把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和为防治污染支出的费用纳入经济核算的范围里，就不符合实际了。

把大自然当作“垃圾箱”，可以任意把工业“三废”排入环境中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为了保持适于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顺利发展的自然环境，已经而且还将继续依靠人们付出大量的劳动，因此符合一定质量标准的“环境”，就不再纯粹是大自然的恩赐，而是凝结着人类劳动的某种意义上的“创造物”。所以，保护环境已经也必然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不致破坏平衡，造成后患，我们必须老

老实地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调整好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使之互相促进，从而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从资源利用方面来看，情况也是如此。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也急速上升。现在，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经济条件的限制，为了生产一定的产品，往往只是利用了原材料中的某一部分物质，其他的成分都当作废料以水、气、渣的形态排放到环境中去了，既污染了环境也损失了资源。据调查，重庆市化学制药工厂，原料中被利用的成分一般只占总量的百分之十几，有的厂采取了一些综合利用措施，利用率高一些，也不过百分之三十。换句话说，原料中百分之七八十的东西作为“三废”被抛弃了。我国地大物博，但资源终究不是无限的。经济愈发展，资源的消耗速度愈快。从长远的发展来考虑，这种“单打一”地只利用原料中的少数成分而把大量资源当作废物抛弃的生产经营方式，就会愈来愈不适宜了。如果再加上不合理地开发自然资源，开发速度大大超过资源再生速度，则经济发展就会受到严重阻碍和损害。所以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角度来说，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推行生产排泄物的综合利用，也必须成为整个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

综上所述，现代的物质生产过程，必须十分强调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并以保持一定标准的环境质量为前提。进行生产，不只是把一定数量、质量的产品生产出来就行了，还必须把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综合利用或作必要的无害化处理。这就是说，对生产排泄物的处理和利用，应该成为整个生产过程的内在的组成部分，是生产过程的继续，绝不是对企业的苛刻要求。与此相适应，处理这些排泄物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这方面所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生产有关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一部分，应该计入产品的价值之中。凡是不进行这样的“三废”处理而把祸害转嫁给别人、转嫁给社会的排污单位及其当事人理应承担经济责任。

三、遵循价值规律运用经济手段促进环境保护

现在已经公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起着调节作用。要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也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过去几年间，在环境保护工作中采取了不少行政措施，但是贯彻实施起来阻力很大，其中不少未得到贯彻落实，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按价值规律，运用经济手段，使保护环境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

同样一件商品，花费成本低的比成本高的多盈利，这是常识范围内的事。但是，在环境保护上，遇到了一个特殊的问题，就是：治理“三废”、保护环境，从全社会来看，是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环节，但个别企业可能把这个负担转嫁给社会，不治理“三废”却仍然能够出产商品。处理“三废”、防治污染是要花费本钱，付出劳动的。虽然通过工艺革新和综合利用的途径，有不少“三废”治理项目能够盈利，但是，在目前的经济、技术条件下，还有相当大一部分“三废”治理，不仅不盈利，而且会增大产品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治理者在经济上不受制裁，任意排放反而能“节省”开支，占“便宜”，以致“三废”治理与不治理一个样，甚至治理比不治理更“吃亏”，那么，怎么能推动治理呢？因此，必须遵循价值规律，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社会利益与生产单位利益

之间的矛盾，使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不能占取便宜。实施排污收费办法就是这种经济手段之一。其他，例如对事故性排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者，课以罚款；对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作出显著贡献者给予奖励，对“三废”综合利用实行免税和给予其他财政方面的优待等，也是必要的经济手段。当然，为了使经济手段真正起到积极作用，还必须注意从我国企业体制与经营管理的现实情况出发，做到恰如其分，合情合理，切实可行。同时，还要使经济制裁真正与企业有关当事人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做到“打屁股打到该挨打的人身上”。

实行排污收费等经济手段，着眼点在“促”字上。就是说，促进企业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在内的全面管理，积极控制和消除“三废”污染。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劳动管理、物资管理、财务成本管理等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有赖于企业各项管理工作的加强。目前，“三废”污染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管理不善，导致资源浪费造成的。比如，设备维护差，“跑、冒、滴、漏”严重；工艺不合理或要求不严；操作水平差；原材料、燃料和用水缺乏严格的定额控制，利用率低，等等。这不仅造成产品质量低、事故多、消耗高，而且“三废”排放量也增大。所以只要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就可以大大减轻污染。同时，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也有利于推动技术革新、工艺革新和综合利用的开展，推动整个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实现文明生产。总之，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经济管理的轨道，对于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将起到良好的作用。我们应该自觉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把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摆到企业管理的重要日程上来。

试论环境保护的一些辩证关系问题*

(一九八一年二月)

这两年，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曾经觉得是个“冷门”，不容易使得上劲，后来逐渐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是有意义的。我国的环境保护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才真正较为自觉地摆上日程，有了一些发展，但总地说来，还处于探索着前进的初始阶段，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环境保护是四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搞不好，就会拖了四化建设的后腿。如果环境搞糟了，即使经济发展上去了，也会是畸形的，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至于如何根据我国的国情，实事求是地逐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有待认真探索。通过这一段时间学习理论（特别是学习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以及最近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联想到一些有关环保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觉得有必要辩证地认识和处理以下一些关系。

一、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我们讲环境保护，指的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但是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着的。除了原生环境问题（如火山、地震之类）以外，通常所谓的环境问题（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出现和解决，都是一方面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相联系，另一方面又受社会制度的巨大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有自己的内在规律；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某种程度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是难以避免的；同样，在生产力发展的更高水平上，会具备条件解决这种环境问题，也是必然的。但是社会制度不同，情况大不相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攫取剩余价值，资本榨取劳动的历史同时也是它掠夺大自然的历史，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有过不少论述。近几十年来，西方世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愈来愈严重，破坏了大老板们为赚钱而经营企业的基本条件（土地、资源、人力等），也威胁到富人自身的生存环境，才不得不着手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应该承认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环境状况有了相当大的改善这个基本事实，这一方面是凭着已有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则是被逼出来的。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一切进步和退步、繁荣和灾难（包括公害的泛滥及其局部的解决），都是围绕着剩余价值这个中心轴旋转的，所以它必然地走了一条“先污染，后治理”的弯路。只有在真正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及其需要”提到了首位，才有可能自觉地处理发展生产

* 1981 年 2 月 23 日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才有了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弯路的可能性。西方国家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 2 000 美元左右时才开始把环保摆上日程，我们在人均不过两三百美元的时候就强调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了。

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会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因为：第一，这个问题的产生不光有社会经济的原因，还有技术经济的原因。没有足够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无法克服生产与生活过程中必然带来的消极因素。第二，正如动机好不能保证不办蠢事一样，社会主义的计划性也不能保证没有盲目性，有时候按统一计划也可能干起蠢事。第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有一个具体的社会环境问题，如像“文化大革命”期间，那就根本乱了套了，谈不上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了。不过，无论如何，有一条是不会错的，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国家能够靠自己的力量来纠正错误，既自觉地解决社会环境中的问题，又自觉地处理自然环境的保护问题。

总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为我们提供了更好地保护自然环境的可能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27 页）。但是可能性还不是现实，要搞好环境保护，还得靠大家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老老实实地去做。

二、利用、改造自然与保护自然的关系

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对待人与自然的矛盾。人类之所以成为“万物之灵”，就在于他能够通过劳动有意识地利用和改造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但是也不要忘记，“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恩格斯《反杜林论》）。所以，人类与其他生物及非生物环境之间有一种错综复杂的辩证的依存关系（用环境科学的术语来说，就叫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它有自己的内在规律，破坏了这种关系，就会受到自然界的报复，甚至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人类干预、影响和改造自然界的能力越是强大，就越要谨慎。在人类历史上，人们为了眼前利益，违背自然规律开发利用自然界，结果受到报复的事，多得不胜枚举。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国家的环境危机，就是由于以牺牲大自然为代价进行掠夺性开发、利用和无止境地把大自然当作藏污纳垢的“垃圾箱”而造成的。我国 1949—1980 年，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做违背自然规律的蠢事而吃的亏很不少。所以，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环境的时候，不能只注意眼前的直接利益，还必须关心长远的后果。我们周围各种各样的环境因素是错综复杂地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在处理改造自然与保护自然的关系问题上，要做到无愧于子孙后代，很不容易。为此，确实应该多学点唯物辩证法，学会全面地科学地来估量和控制环境因素的变化及其影响，正确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避害趋利，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我们强调保护自然，绝不是像自然主义者那样主张消极的保守的平衡论，而是为了更积极更有效地利用和改造自然。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越发展，我们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物质力量就越强大，预见性也更强。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还得靠发展生产力。

归结到一点，利用和改造自然是为了人类，保护自然也是为了人类，办一切事情都要从这个根本目的出发，权衡利弊，统筹兼顾，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搞得更好。

三、两种生产与环境承载能力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两种生产是指物质生产和人口的繁衍。

无论是物质生产还是人的生活，都有一个吸收（生产消费、生活消费）与排泄（废气、废水、废渣等，本文广义地称之为废弃物）的问题。吸收与排泄在一定条件下是互相联结、互相转化的，一个环节上排泄的废弃物，可以被另一个环节作为有用之物吸收，一环扣一环，形成有机的大小圆圈。这两者的变化运动，推动着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如果这种物质变换或物质循环由于条件恶化，不能正常进行，甚至被破坏，那么，对物质生产和人的生活都将是灾难。

吸收与排泄，归根到底，其来源和去路都是自然界，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基本上就是在这 960 万平方千米的国土上（包括地下和空间）。这里，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两种生产与环境承载能力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生产所需要的土地、资源、能源等，众多人口的吃、穿、用、住等，生产排泄物、生活废弃物的处置等，从生态学意义上说，都是对环境的压力（同样的总压力，还有分布状况之别，工业集中程度和人口密集程度不同，影响也不一样），但环境的承载能力是有限的，如何在我们这块国土上，在最适合于人类生存的条件下，合理地实现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和发展，是一个需要周密地认真地对待的问题。恩格斯早就警告过：我们绝不可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那样对待自然界，因为我们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一起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中。盲目地加重压力，超过限度，或者“杀鸡取卵”式地不顾后果，是不行的。所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是十分重要的；合理组织生产力（包括资源节约与再生）是十分重要的；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膨胀是十分重要的；保护环境、改善环境、使物质生产和人口增加适应环境的承载能力是十分重要的。

四、自然净化与人工净化的关系（环保标准问题）

自然界充满着矛盾，各种物质形态互相转化着。但是转化是有条件的，而且有量的规律性。人类改变自然界的物质形态，加以利用，又以各种废弃物的形态还给自然界。在正常的情况下，废弃物经过自然界的作用，又被转化，保持着相对的平衡，这叫做自然净化。但是自然净化能力是有限的，排污（即向自然界排泄废弃物）超过了限度，它就保持不了平衡，于是就造成环境公害和生态破坏，所以要搞人工净化。

历史地看这个问题，当我们的工业发展规模还不大，城市人口密度还不高的时候，向环境中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总量不多，大自然还能够发挥无偿的“清洁装置”的机能，实现“净化”。所以，那时候，物质生产过程和城市公共设施中，可以而且通常也不包含对排泄物的人工净化处理这个环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急剧向城市集中，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种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的总量急剧增长，大大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污染日趋严重，不搞人工净化就不行了。如果继续向自然界任意排污，看起来很省事，

但对全社会来说，恶化了生产和生活环境，危及人民健康，经济上得不偿失。由此可见，把人工净化处理污染物作为一个必要环节，纳入生产过程和城市公共设施，是人类生产发展史上的一个必然转折，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能视为额外负担。因此，传统的把废弃物一扔了之的旧观念、旧习惯应该尽快改变了。

当然，我们强调要搞必要的人工净化，绝不是说可以忽视利用自然净化。恰恰相反，我们还应该尽力改善自然环境，增强它的自净能力，更好地发挥它的自净作用。这也是一个辩证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具体点说，我们首先要大力造林绿化，改良环境生态结构，使它发挥巨大的、人工无法替代的“天然清洁装置”的作用；其次，在环境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不超过环境容量（这就要科学地研究、制定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可以让大自然无偿地降解、净化污染物。

五、市场规律与国家干预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在防治污染问题上，有它的特殊矛盾。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在市场上交换，是按它的价值和供求关系来权衡比较的，根本不管生产这个商品的企业是否治理了“三废”。处理“三废”、防治污染是要花费本钱、付出劳动的。虽然通过工艺革新和综合利用的途径，有不少“三废”治理项目能够盈利，但是，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还有相当大一部分“三废”治理，不仅不盈利，而且会增大生产的成本费用。企业不治理“三废”，照样能够出产商品，虽然社会将因此而蒙受更大的经济损失，但该企业却减少了成本费用。于是出现了一个问题：一部分企业积极治理“三废”，不污染环境，对社会有益，却少得利；另一部分企业不治理“三废”，继续污染环境，嫁祸于人，反而多得利。这就很不公平了。

怎么办？只有采取国家干预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国家干预有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的利益，为了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这些手段都可以用，应该用，而且要综合地用。不过，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应把经济手段放在首位，即使采取法律的、行政的措施，也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才行。近年，我们就借鉴西方国家行之有效的“污染者负担”的原则，运用国家手中的经济杠杆来进行调节。一方面对违章排污的责任单位和当事人采取收取排污费和处以罚款；另一方面对防治污染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某些经济优惠待遇（如减免税）和补贴、奖励，使不治理“三废”、转嫁祸害者占不了便宜，积极治理者不吃亏，使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在环境保护问题上一致起来。近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办法是正确的，很有效的。

六、积极防治与量力而行的关系

毫无疑问，我们应该重视环境保护，积极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调，同时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积极防治，则污染失控，将导致公害泛滥；不量力而行，则所谓“积极防治”就变成了说空话，甚至成为蛮干、帮倒忙。

积极防治，首先要积极地“防”。例如，搞建设，事先考虑得周密一点、慎重一点，

坚决避免做违反自然规律、破坏生态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蠢事；又如，许多工厂企业只要认真加强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就可以大大减轻“三废”污染，又有利于发展生产，这显然是应该下大功夫去做的。其次在治理过去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调方面，也有大量的事情，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是可以办得到的，甚至能够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应该积极去做。当前，特别是与经济调整工作结合起来，大有文章可做。

但是，也应该看到，还有许多历史上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不是一下子能够解决的，环境质量标准一开始就要求很高也不现实。因为一方面我国还很穷，经济实力不足；另一方面科学技术水平也不够高。所以还得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逐步解决，逐步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还没有摆脱“左”倾思想的束缚，环保部门提出过五年控制，十年（到1989年）基本消除环境污染的过急要求，各部门都搞过一些脱离实际的规划，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客观效果并不好。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下来以后，才逐步纠正过来。正是由于纠正了“左”的错误，这两年多来，环境保护工作才有了显著的进展，收到了实效。

七、环境保护与政治安定的关系

环境保护是人民群众很关心的事情，也是社会生活中比较敏感的一个问题，易于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来制造事端。因此，搞好环境保护与促进安定团结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应该慎重对待。搞好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政治安定；反过来，也只有在政治安定的条件下才能搞好环境保护。所以在环境保护工作上，也应该“多干实事，少说空话”。

当然，环境保护工作要依靠群众，大家动手，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是必要的。但是，环境保护宣传要注意政治效果，如果犯片面性，就会引起思想混乱。特别是在宣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危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时，不能言过其实，弄得草木皆兵，造成恐怖心理；在动员群众来支持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时，首先应全面解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正确引导群众，防止偏离方向；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现状及问题时，既要实事求是，注意历史和现实条件，又要区别对象，注意内外有别，等等。总之，环保宣传要有利于政治上进一步安定，而不能相反。

环境保护工作中应该辩证地认识和处理的各方面关系还有很多，例如，监测、科研与防治的关系，综合防治与单项治理的关系等，由于过多牵涉到专业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关于环保科研的方向与重点（提纲）

（一九八二年二月）

一、我们的目的是控制环境质量，特别是控制区域环境质量。

二、国力有限，控制环境质量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环境承受得了的可以暂时放一放，已经超负荷的就要优先解决。

三、区域环境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要先弄清楚区域环境，才能不花或少花冤枉钱，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区域环境的状况、特点、变化规律和对策，是我们环保部门当前要抓的主要研究任务。因为：（1）这些是关系环境保护决策的依据，是指导各行各业控制环境质量的“牛鼻子”；（2）这些属于区域公共的环境问题研究，除了环保部门，没有别的部门和单位愿意而且能够代替我们立项花钱，开展研究。

五、环保科研要发挥各自的优势。不同行业有不同的排污特点，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最清楚症结所在，所以他们在抓单项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方面有优势。而研究大环境的问题，环保部门有优势。

六、研究区域环境问题和对策，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一定要讲实效，不能空泛。我们的工作做得怎么样，不是自己说了算，要由人家来评价，要由环境管理的实践结果来检验才算。

七、防治技术研究还抓不抓？要抓。但不是什么都抓，“撒胡椒面”，而是抓少数比较迫切的用途比较广的课题。而且要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鼓励、促使、支持有责任、有优势的部门和单位去研究。当然，对原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我们要守信用，继续履约。